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由于监事会换届选举、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及第三期行权导致股本变动、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导致股本变动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16 年 11 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维护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人才培养与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7 年 11 月 1 日